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发《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属各相关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已经制定，现下发各级各相关部门，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若上级政策已经覆盖有关内容的，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联系人：李明松，电话：85251152）

附件一：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加快和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优惠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包括未到期贷款合同变更后利息优惠部分和新发放贷款利息优惠部分。金融机构在合同利率基础上对在杭小微企业再给予优惠的，政府按两个月实际下浮部分的 50% 额度给予奖励。

二、申报对象

在杭中资商业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浙江网商银行等，以及开办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机构。其中，小微企业要求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合法合规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贷款业务符合金融管理（监管）部门的口径标准。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2020 年 6 月底，各银行机构按照市金融办发布的资金奖励申报工作要求，汇总杭州地区辖属机构贷款数据后，将申报资料上传至“杭州 e 融”平台申报资金奖励。申报资料包括：

1. 奖励期间内银行机构小微贷款业务利息优惠明细；

2.借款合同、变更合同等利息优惠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审核。申报材料由获得贷款企业税收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复核。

(三) 兑现。根据复核结果，由获得贷款企业税收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下达政策兑现通知，明确奖励单位和奖励金额，并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 市金融办：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组织申报、复核等工作。

(二)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及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小微贷款优惠发放奖励申报的审核兑现有关工作。

(三) 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四) 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申报资料审核和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二：

免收企业担保费用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全市国有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担保费。持有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运营规范符合监管要求的非国有担保机构，对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担保费的，市政府按照国有政策性担保费率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按实际担保总额的 1% 给予补助；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且单户担保绝对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按实际担保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全市持有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运营规范符合监管要求的非国有担保机构。

三、操作流程

(一) 申报。2020 年 6 月底前，符合申报条件的非国有担保机构向获得担保机构税收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申报。申报资料包括：

1. 《杭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补助申报表》（附表 1）；
2. 经协作银行盖章（加盖骑缝章）确认的补助期限内《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明细表》（附表 2）；
3. 对申报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等。

申报机构还需准备好以下资料备查：单笔担保业务的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还贷凭证、担保业务收费发票（收据）等。

（二）审核。由获得担保机构税收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复核。

（三）兑现。根据复核结果，由获得担保机构税收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下达政策兑现通知，明确补助单位和补助金额，并及时拨付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金融办：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复核等工作。

（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配合担保机构补助审核工作，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协作落实相关工作。

（三）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四）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申报、资料审核和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表 1

杭州市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补助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户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住所			
	年末对外投资额		年平均担保费率	
	贷款担保总额		免收担保费期间 贷款担保总额	
担保业务	日均担保责任 余额		担保户数	
	免收担保费期间小 微企业（三农）有 效日均担保额		免收担保费期间 小微企业（三农） 贷款担保户数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补助总额	
审核 意见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2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 (盖章) :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	担保费率 (%)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担保业务发生时间			免收担保费期间实际担保天数	免收担保费期间积数	免收担保费期间有效日均担保额	贷款银行或履约担保对象	保证合同号	受保企业产业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实际结束日期						产业 (工业/商贸/农业/其它)	属地
1														
2														
3														
4														
5														
	合计													

注: 折算为免收担保费期间有效日均担保额=免收担保费期间合同担保金额/60 天*免收担保费期间实际担保天数。

附件三：

临时性降低医保费率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由税务部门在 2020 年 2 月、3 月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 75%征收。

裁员率计算公式：[（2019 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 -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 年度社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二、申报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不高于 5%）、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市人力社保局提供裁员率不高于 5%的企业名单交市医保局；

（二）市医保局将企业名单复核后交市税务局；

（三）市税务局做好优惠费率设置及相应的征缴工作；

如存在个别遗漏的企业，可由企业向市医保局提出申请，市医保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确认后，按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免或退费。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医保局：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企业名单复核确认等工作。

(二)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提供裁员率不高于 5%的企业名单，配合做好名单复核确认工作。

(三)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优惠费率设置及相应征缴工作。

附件四：

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全市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二、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机关、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其他单位除外。

三、申报材料

1.填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企业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或《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申请表》；

2.提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书，决议书中需说明企业存在的困难及职工审议表决通过等情况。

四、申报方式

企业可登录杭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表，填报后按以下途径向中心提交申请：

1.线上申请：企业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公积金中心网厅）上传材料提交预审，中心预审通过后通知企业邮寄材料，收到材料后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结果短信告知企业。

2.线下申请：企业持申请材料就近至中心各办事网点办理。

五、申请时间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需在 2020 年 6 月底前提交申请。

六、其他事项

1.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不能同时申请，具体比例、期限以审批结果为准，并从审批当月起生效。

2.对降低缴存比例期间或缓缴到期后完成补缴的企业，其所属职工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倡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线上途径办理，避免办事集聚。

4.此项政策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说明。

附表 1: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企业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客户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当月 缴存信息	缴存人数		缴存基数总额 (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总额 (元)	
申请阶段性降比比例			申请期限	
申请降比年月				
申请降比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须知: 1、企业申请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的,可申请的最低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3%,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月数填写,例如 3 个月,实际以中心审批为准),到期自动恢复至正常缴存比例。 2、企业申请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应填写本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书原件。 3、住房公积金业务实行单位代理人授权登记制。单位代理人由单位授权,经公积金中心登记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				

附表 2: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客户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当月 缴存信息	缴存人数		缴存基数总额 (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总额 (元)	
申请缓缴年月			申请缓缴期限	
申请缓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须知： 1、企业申请公积金缓缴，应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书原件。 2、企业申请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月数填写，例如 3 个月，实际以中心审批为准）。 3、企业在缓缴期内遇职工退休、离职等情形，应当补缴缓缴金额；遇企业撤销、破产、解散等情形，应当先清算补缴。 4、住房公积金业务实行单位代理人授权登记制。单位代理人由单位授权，经公积金中心登记后，持本人身份证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				

附件五：

免收国有经营用房房租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3 月份房租。其中，当期租金未缴纳的，在应付租金中直接减免 2 个月的租金；当期租金已缴纳的，在下期应付租金中自动减免 2 个月的租金；当期租金已缴纳，且租赁到期的，延长相应租期或退还相应租金。

二、申报对象

签约承租全市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持有的市域内国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一）告知。持有房产的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告知内容主要包括：减免金额、办理程序、办理时间、需提交的材料及联系方式等。

（二）办理。承租人按照通知要求，与对应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租金减免补充合同，办理租金退免手续。

（三）报备。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减免租金情况及清单由经营管理单位报备本级财政部门；国有企业相关减免租金情况及清单报备本级国资监管部门。

四、职责分工

(一) 国资监管部门：市国资委负责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的解释、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区、县（市）和西湖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的解释、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

(二)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做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的解释、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区、县（市）和西湖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的解释、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

(三) 产权所有单位：负责国有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工作。

五、其他事项

存在租赁纠纷、房产历史遗留问题的房产不适用本细则，由产权所有单位和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附件六：

减免业主（房东）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政府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二、申报对象

因疫情影响，为租户减免租金 2 个月及以上非国有经营用房的业主（房东）。

三、操作流程

（一）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通过电话、网络、上门办理等途径在 2020 年 9 月底前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减免税核准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申请资料包括：

1. 业主（房东）填报《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提交减免理由说明。

（二）核准。税务机关受理后于 2020 年 10、11 月统一办理减免税核准。

（三）申报减免。核准通过后，纳税人调整相关房土税源信息，于年底房土两税征期前完成减免申报，通过征前减免的形式实现税收减免。

（四）业务补偿。对 1 月 1 日起至今已经申报纳税且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退税工

作。

四、职责分工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七：

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年税收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 2019 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市以下地方留存部分额度，政府给予两个月补贴。2019 年纳税不足 2 个月的，按 1 个月的额度予以补贴；超过 2 个月但不足一年的，按 2 个月的额度予以补贴。

二、申报对象

在杭登记注册、2019 年全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旅游文化、住宿、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其中，2019 年纳税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已缴纳金额和月份数换算成全年纳税额。

三、操作流程

(一)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向税务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审核。属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初审，汇总形成《杭州市商贸服务企业补贴申报汇总表》（见附表）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市文广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复核。

(三) 兑现。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复审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申报审核工作等工作；负责分管行业企业补贴申报指导、复核等工作。

(二) 市文广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负责分管行业企业补贴申报指导、复核等工作。

(三) 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四) 市税务局：测算商贸、餐饮、旅游文化、住宿、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行业的小微企业 2019 年全年分区、县(市)、管委会缴纳增值税参考数据，发属地政府（管委会）和市商务局比对；协助审核企业税收数据。

(五) 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审核、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八：

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扶持力度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住宅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与住宅小区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用房、社区配套用房等非住宅房屋不纳入补助核算范围。其中，与街道（乡镇）、社区等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老旧小区、安置房小区，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出成本等进行综合核算，补助标准不超过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

二、申报对象

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2020 年 2 月、3 月按照政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到位的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因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被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查处的物业服务企业除外。

三、操作流程

（一）申请。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参与在管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如实填报申请表并附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向住宅小区所在街道（乡镇）提出申请。

（二）审核。街道（乡镇）收到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后，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确认，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事项进行初审，报区、

县（市）、管委会住建部门；区、县（市）、管委会住建部门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事项进行审核，形成本区域内的申报清单，报市住保房管局；市住保房管局对区、县（市）、管委会申报清单进行复核。

（三）兑现。区、县（市）、管委会根据复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市住保房管局：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核准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三）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把关、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表 1

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申请表

住宅小区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区概况	地址：_____ 住宅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小区类别：_____		
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可另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社区意见	经核实，该物业服务企业实际参与了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拟同意其申报补助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街道 (乡镇) 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补助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补助面积_____平方米，补助金额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补助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补助面积_____平方米，补助金额_____元，其中市级资金应补助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申请表随附物业服务合同。

附表 2

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申报清单

序号	住宅小区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拟补助资金额 (元)	物业服务企业
合计	(个)	(平方米)	(元)	

住建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发放企业员工租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 年全年工资收入低于 7.2 万元、未承租公租房和未享受政府住房补贴且在外租住房屋的企业员工, 政府给予每人 500 元租房补贴(夫妻双方限享受一次)。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需符合下列条件:

1.在杭州注册登记且依法缴纳税收的企业工作, 2019 年以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2019 年全年工资收入低于 7.2 万元, 不足一年的参照该收入标准按月折算(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根据当地收入水平制定收入标准);

3.本人或配偶在疫情应急响应期间, 均未承租公租房、人才房、蓝领公寓等各类政府保障房或享受政府住房补贴等情况;

4.本人或配偶在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在外租房(不含租住企业自有住房), 并签订有效的租房合同。

5.本人或配偶在杭州市名下无房。

三、操作流程

(一) 申报。疫情结束后, 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个人可以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 企业初审后, 将企业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0年疫情防控企业员工租房补贴申报汇总表》（附表）上报属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

（二）审核。属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员工信息进行比对筛查，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发放名单，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发放名单进行联审，提出复核意见。

（三）兑现。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复核意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至企业，并由企业发放至各员工。

四、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复核等工作。

（二）市人力社保局：指导属地部门核实企业员工社保缴纳信息。

（三）市住保房管局：指导属地部门核实企业员工享受公租房、人才房、蓝领公寓等各类政府保障房或享受过政府住房补贴等信息；核实员工个人或夫妻在杭州市名下是否有房。

（四）市税务局：指导属地部门核实企业员工工资收入。

（五）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六）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把

关、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十：

统筹解决返工人员过渡性住宿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一批宾馆酒店，以优惠价格出租给相关企业，解决员工临时过渡性住宿，具体补助标准等按属地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全市统筹床位 5 万张以上，共安排 2 亿元予以补助。

二、申报对象

在杭州登记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需要解决返工员工临时过渡性住宿的企业。

申请过渡性住宿的企业员工需符合以下要求：

- 1.外地非重点疫区的返杭员工；
- 2.暂无住房或未租房，需临时过渡的员工；
- 3.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集中安排临时性住宿并统一安排接送的员工。

三、操作流程

（一）确定酒店名单：属地政府(管委会)比选确定宾馆酒店名单，并告知有需要的企业。

（二）商洽：在属地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宾馆酒店名单中，企业可自行选择商洽。

（三）补贴：属地政府(管委会)补贴给提供优惠价格的宾馆酒店。

四、职责分工

(一) 市经信局:负责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等工作,牵头统筹制定5万张床位各区县(市)分配计划,提供全市开复工企业名单。

(二)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公安局,提供可供临时性过渡用房的宾馆酒店名单,协助落实优惠价格。

(三) 市卫健委:负责对企业 and 临时过渡性宾馆酒店的防疫防控做好指导工作。

(四) 市公安局:督促临时过渡性宾馆酒店做好接待、服务等工作;协助市商务局做好临时性过渡用房的宾馆酒店的选择确定工作。

(五) 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选择确定、公布定点宾馆酒店名单、落实优惠价格,做好临时性过渡宾馆酒店的疫情管控,指导企业与定点宾馆酒店按落实的优惠价格进行结算,以及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等工作。

附件十一：

引导解决双职工家庭“看护难”政策 实施细则

一、 政策内容

因疫情防控推迟开学，夫妻双方均在杭州市非公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工作的双职工家庭中有就读本市小学及幼儿园子女，家中确无人照顾的，由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带薪居家看护家长所在的企业，可向企业税收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申请每人500元予以补助（含多名子女的家庭只能按一名子女统计）。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结束。

二、 申报对象

领取补助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夫妻双方均在杭州市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工作，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2.子女在我市小学、幼儿园就读，开学前家中确无人照料；
- 3.夫妻双方所在企业均在全市小学、幼儿园正式开学一周前复工；且企业复工后，夫妻一方带薪居家看护孩子一周以上；
- 4.企业与带薪居家看护孩子的员工处于合同期内。

三、 操作流程

（一）申报。我市小学、幼儿园开学后一周内，负责居

家看护的家长员工,填写《居家看护孩子申报表》(见附件),经夫妻另一方所在企业确认后报所在企业(单亲家庭无需确认)。

居家看护家长所在企业汇总本企业带薪居家看护员工名册,报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具体部门由各地政府明确)。

(二) 审核。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并向市教育局上报审核结果;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三) 兑现。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四、职责分工

(一) 市教育局:负责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复核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三) 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组织申报、资料审核、资金保障、政策兑现等工作。

附表 1:

非公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期间居家看护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信息 (即延期开学期间孩子的看护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企业名称		所在企业复工时间			
申请人配偶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企业名称		所在企业复工时间			
需看护的孩子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段 (打√)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就读学校规范全称			
申请人配偶所在企业审批意见						盖章: 日期:
申请人所在企业意见						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为疫情防控期间居家看护的家长。
2. 看护孩子的一方在非公企业的单亲家庭视同符合条件, 配偶信息栏可不填。
3. 如家庭中有不止 1 个孩子符合看护补贴条件, 只填写其中 1 人即可。
4. 此表由申请人所在企业汇总后, 填写汇总表盖章后向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

附表 2:**非公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期间居家看护补贴申请汇总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点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复工时间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人子女姓名	子女身份证号	申请人子女所在学校
符合条件申请人总计					
申请企业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采供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医药流通企业采供急需防疫物资，其中对符合国家防疫标准的口罩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的，政府给予0.5元/只的补助，补助期限暂为政策印发之日起两个月。

二、申报对象

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符合国家防疫标准口罩的药品零售企业及市级医药储备企业（仅限为在杭使用单位提供批发、团购）。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6月底前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包括：

- 1.《杭州市“平进平出”口罩补助申报表》（见附表）；
- 2.“平进平出”口罩的进销原始凭证等凭据。

（二）审核。属地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初审结果书面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牵头对上报情况进行复审。

（三）兑现。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复审结果，及时兑现政策补助。

三、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承担杭州市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口罩）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申报审核工作的牵头管理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负责审

核企业信用、合规性及价格核定等。

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组织申报、对申报数据审核把关、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表

杭州市“平进平出”口罩补助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只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口罩进销量	类别	“平进”量	“平出”量	核定量
	零售企业			
	储备企业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补助总额	
审核意见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企业按对应类别填写

附件十三：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深化“走亲连心三服务”，组织成立律师公益服务团，为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引发的法律问题或纠纷，从法律层面提供帮助。根据企业需求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或提供解决路径指引。对于企业员工因疫情引起的劳动合同纠纷、薪酬纠纷等，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

二、服务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遇到复工复产、劳动合同、薪酬等法律问题或纠纷的企业及企业员工。

三、操作流程

(一) 查阅《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法律问题解答》

可以登录以下网站：

1.杭州市司法局网站:<http://sf.hangzhou.gov.cn/>。

2.杭州市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hzlawyer.net/>。

(二) 法律咨询

扫描二维码，加入“应对新冠疫情律师咨询室”微信群(二维码将在杭州市律师协会网站上定期更新)。

(三) “杭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公益律师服务团”

联系人：沈海鸥

联系电话：18958138681

电子邮箱：office@hzlawyer.net

（四）法律援助

1.企业员工可向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防控期间，建议通过“12348 杭州法网”（<http://12348hz.zjsft.gov.cn/public/index.jsp>）、浙里办app 以及“浙江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在线办理方式提交法律援助申请。



（浙江法律援助公众号）

2.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供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以及事项证明材料。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住所地或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标准执行。

四、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做好“走亲连心三服务”有关工作。

（二）市司法局：成立“杭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公益律师服务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全市商会组织、企业

和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专项服务；编写《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法律问题解答》宣传册，向社会公布，供企业及社会公众使用；组织律师录制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法律问题视频资料，通过电视台、公交、地铁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倡导和鼓励全市律师事务所为涉企纠纷提供免费代理和调解服务。

(三)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向企业、商会公布“杭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公益律师服务团”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梳理汇总企业、商会集中反映的法律问题，并及时对接公益律师服务团，为开展工作提供帮助；协助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政策等宣传工作。